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高雄市醫師公會 |            |
| 收       | 106. 3. 14 |
| 文       | 字第360號     |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許意絃

電話：07-7134000#6122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yihsien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63149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5年本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，於106年4月至7月展開，  
惠請貴會轉知會員全力支持配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「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5年本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106年4月15日展開調查，本市各區設置普查所，依據全面訪查單位普查區配置普查員前往各診所普查，普查員前往診所普查將配戴識別證件，若對身分有所疑問，可向轄區里長查詢，本次普查衛生局將全力協助本次診所普查之進行，請各會員支持配合。
- 三、普查相關宣導圖檔資料，惠請協助自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專區(<http://www.stat.gov.tw/ct.asp?xItem=39903&ctNode=541&mp=4>)之「普查訊息專區」項下取得，刊載於貴會會訊，以告知會員知悉。
- 四、副本函知高雄市各區衛生所及市立醫院請於貴所(院)跑馬燈播放普查宣傳標語、張貼海報、播放宣導短片或廣播訊息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

營)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: 1. 刊網站

2. 報知院新配合普查

3. 影本會務人員傳閱

4. 文備查

康維敬 3/14/2017

如經

刊FB 刊網站

王 鈞 鈞

106/3/20